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4〕66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2300 吨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生产 2300 吨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虎形山社区建设了两个厂区，《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只塑料包装袋、22500 件可拆装塑料陈列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经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益审（表）[2018]86 号”文予以批复，并于 2019 年 4 月进行了验收；《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套可拆装塑料陈列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评[2021]51 号”文予以批复。由于两个厂址均要进行土壤污染治理，因此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将两个厂区的生产线搬迁至

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新桥山村，占地面积 30000m<sup>2</sup>，主要建设 1 栋生产车间、1 栋仓库、1 栋办公楼，配套建设辅组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塑料袋、800 吨塑料陈列盒、500 吨塑料日用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固美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生产 2300 吨塑料制品搬迁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热转印废气、造粒废



气、吹膜废气、调墨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解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注塑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吹膜、分切、制袋成型、检验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凹版版辊、废包装废弃物(含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等)、含油墨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油类物质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项目搬迁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97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于已有企业,不新增,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